

「鉛居民」遊行促全面驗水

梁美芬組團提供法律支援 直言水署一哥應下台



香港特區政府正委託專家研究，是否採用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重新抽驗屋邨的「頭浸水」。不過有專家認為，政府現時已可以開始抽驗，因為「要釋市民疑慮，都要做點事」。

政府宜即驗 利釋民疑慮

公屋食水含鉛事件後，當局堅持抽驗開水龍頭兩分鐘後的水以確定水質，但委員會建議應同時驗「頭浸水」，即一開水龍頭的水即作抽驗。水務諮詢委員會前主席何建宗昨日早晨接受電視台訪問時認為，委員會的報告寫得非常中肯，今次問題是集體責任，顯示了政府部門、民間及水諮會不重視食水水質。

何建宗說，開水龍頭數分鐘後取樣本驗水的做法，已沿用數十年，但發生食水含鉛事件後，一併化驗「頭浸水」亦屬恰當，可以確定水管是否接駁得宜，但就毋須經常採集「頭浸水」樣本，因為並非經常發生意外事件。

他認為，水務署手上已有不少數據，由哪一年開始興建的樓宇、哪一類型的樓宇、哪些承建商建的樓宇出現問題等。有了這些數據後，已可進行研究，集中抽驗這些高樓宇及屋邨，實毋須等待專家再討論。

何建宗續指：「因為市民都有點集體恐慌感，所以不管是從社會學或政治的角度來看，都應打消市民的疑慮，都要做點事。如果人與人之間沒有互信，並對這個系統，這個署喪失了信心，那將會是很大的問題。」

■記者 文森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近日出爐，直指各個政府部門集體失職，惟未有任何處分官員的建議。食水含鉛關注組及西九新動力，與受「鉛禍」影響居民昨日舉行遊行，提出「失職官員下台」及「終身醫療教育支援」等訴求，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直指，除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外，運輸及房屋局亦要查核哪個部門失職，否則局長張炳良應問責下台。

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啟晴邨、石硤尾邨、榮昌邨及紅磡邨合共四十多名居民，昨日參與食水含鉛關注組及西九新動力發起的遊行，遊行人士由金鐘海富中心出發，沿途高喊「要求全面驗水」及「追究法律責任」等口號，遊行至政府總部外。

指張炳良應承擔責任

參與遊行、住在受鉛水影響屋邨的10歲男童阿聰表示，自己有飲用鉛水，擔心智力發展因而受影響，幸而血液含鉛量沒有超標，希望政府正視問題。遊行人士向政府代表遞交請願信後和平散去。

梁美芬表示，市民一直信任政府有制度

確保食水安全，指制度必定有官員負責設計、檢視和更新，但政府卻一直說沒有個別官員要問責，說法令公眾難以接受。她指水務署署長林天星應問責下台，運輸及房屋局亦有人要為事件負責，需查核當中哪個部門失職，否則局長張炳良應承擔責任。

她續指，政府要向承建商採取法律行動，為所有受影響的居民爭取合理賠償及公道，她指自己已經組織法律團隊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法律支援。

梁美芬又認為，政府也應該再為全港公屋檢驗食水，同時進行更換水喉工程，有需要時更應該為居民提供全面驗水，此外亦應盡快採納報告的建議，挽回全港市民特別是幾條鉛水屋邨居民對自來水的信心。



食水含鉛關注組及西九新動力，與受「鉛禍」影響的居民於昨日舉行遊行，不滿未有官員就事件問責下台。

食水含鉛關注組召集人梁婉婷指，受鉛水影響居民只有一免費檢查服務，其後就要自費，因此要求政府終身支援受影響

居民的醫療及教育。她補充說，鉛水事件令多條屋邨居民深受影響，有居民血鉛超標仍未回復正常水平，更有兒童智力發展遲緩，政府應承擔起責任。

水署改驗水做法 喉匠不滿成本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香港特區政府上周公佈的《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》，建議為全港公屋驗水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表示，理解居民想盡快驗水，其心情「跟大家一樣着急」，但當局需先訂好抽驗方式及標準，否則只會引起誤解，造成混亂。另外，有水喉匠批評水務署早前發通函修改驗水的做法，加重水喉匠成本，陳茂波卻認為做法合適，並無不妥。

陳茂波昨日在其題為《汲取教訓 轉危為機》的網誌指出，發展局對水務署負有監督責任，因此他就水務署的不足之處再次向居民衷心致歉，但強調道歉不是為事件「劃上句號」，而是鞭策他們切實跟進和落實調查委

員會提出的建議，改善目前制度上的紕漏。

陳茂波：驗水不能照搬外國

對於委員會建議為公屋再次驗水，居民亦期望盡快實行以釋除疑慮，陳茂波表明，必須通盤考慮，不能草率，因目前國際上並無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驗水方法。驗水甚為複雜，難以就不同地區的做法，作過於簡單的比較，也不可隨意全盤照搬外國某一套做法。並稱驗水只是手段，目標是確保食水水質和飲用安全。

他指出，現時的工作是檢視世衛和外國的食水水質標準，制定一套適合於本港實際情況的食水標準和調查內

部供水系統受鉛污染情況的驗水取樣規程，以及相關的「行動水平」、「達標率」和跟進行動。而調查委員會亦贊同他們的建議，就食水安全事宜設立國際專家小組，提供意見。他強調，在聽取國際專家小組意見後，爭取在6個月至9個月內提出一套適合於香港實際情況的方案。

另外，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批評水務署的持牌水喉匠制度未能穩健運作，水務署上周五向所有持牌水喉匠發通函，修改驗水做法，被業界批評將加重其成本。新通函主要針對水喉工程檢查及供水前的驗水報告，包括由以往持牌水喉匠交驗水報告，改由化驗所直接將結果交予水務署。

據悉，水務署3月開始與業界人士討論，但有持牌水喉匠指，此舉令成本增加，因部分化驗所上月開始加價

兩成。通函另一改動是為了縮短檢查水喉工程時間，推行為期一年自願參與試驗計劃，水喉匠完工後不再由水務署檢查，改由註冊工程師核證，再將記錄交予水務署。有持牌水喉匠認為這樣減輕水務署責任，但亦有持牌水喉匠認為可令程序加快。

稱由第三方化驗無不妥

陳茂波昨日出席活動時直指，由一個負責化驗的獨立第三方，將水樣本的化驗結果直接送到監管機構即水務署，讓其知悉，此要求並無不妥，在運作上亦不繁複，認為做法合適。

被問及有居民考慮就事件循民事途徑入稟索償，陳茂波只表示，香港的司法制度獨立、公開、公平，任何人士均有自由採取法律行動索償。



香港平潭同鄉會

首屆理監事就職典禮

香港平潭同鄉會榮譽職銜芳名

- 【永遠榮譽主席】吳良好 楊孫西 洪祖杭 林樹哲 李群華
- 林廣兆 施子清 盧文端 林銘森 陳金烈
- 李賢義 盧溫勝 周安達源 俞培佛 吳煥炎
- 張錦雄 葉劉淑儀 譚耀宗 黃雙安 林億
- 【永遠榮譽顧問】林輝源博士
- 【永遠榮譽會長】林民盾 柯達權 陳聰聰 王少華 施維維
- 王大治 劉與量 駱志鴻 江孝燈 韓國龍
- 林龍安 陳榮旋 黃自強 黃少玉 吳文侯
- 朱正 楊伯滄 吳天賜 陳勇 陳恆鎮
- 卓新榮 蔡世傳 薛由釗 林正佳 林輝華
- 陳友鏞 吳仕斌 黃麗梅 曾宜豐 林祥華
- 林月欽 王訓強 胡應斌 王訓泰
- 【榮譽會長】王品華 古揚邦 吳功芳 林心香 林愛玲
- 周宏安 俞建 洪寶興 高玉鼎 陳金霖
- 陳為就 陳遠義 陶桂英 游輝 黃可欽
- 潘國山 鄭武 薛由欽 薛由銘 薛學安
- 施海玲 嚴依明
- 【名譽會長】楊集文 陳錦梅 林發耿 林光 林希斌
- 林我宏 林承大 林美珠 林雲平 郭十月
- 卓武 陳友凱 陳友維 陳紹強 陳隆輝
- 陳曉津 陳麗華 劉坡發 鄭禎宏 鄭龍
- 薛來鏞 曾而斌 王娟玲
- 【名譽顧問】丁炳華 周珊珊 陳萱生 翁國強 鄭亞華
- 何龍 林儀 李文彬 王清貴 林彬
- 林孔明 林孔珠 林文學 林文藝 林其中
- 林長平 林錦雯 張肖鷹 張浩明 謝偉民
- 韓聖泉 韓聖華 鄭振炳
- 【司庫】林紹雄
- 【法律顧問】林青峻

香港平潭同鄉會組織架構芳名

香港平潭同鄉會領導核心

- 林官貴 林紹雄 高黎雄 陳聖弼 楊乃平 林月欽 葉文平 林擁太
- 【會長】林官貴
- 【監事長】林紹雄
- 【執行會長】高黎雄
- 【常務副會長】楊乃平 林月欽
- 【副會長】王娟暉 劉潤川 王峰 吳巧芳 林大寶 林我鴻 林源 林捷 翁祖嵐 曾強 曾華恩 曾東昇 林雲富
- 【執行監事長】陳聖弼
- 【常務副監事長】葉文平
- 【副監事長】王鋒
- 【秘書長】林擁太
- 【常務副秘書長】林惠玉
- 【副秘書長】林捷 林芳 林鴻 念保鳳 歐海雲 林鳳燕
- 【理事】王長惠 王品芳 王華 王謀榮 吳小青 李平 李玉 念保光
- 林本鳳 林孔強 林秀雲 林金福 林海山 林晶晶 林劍華
- 翁玉嬌 翁祖文 翁祖嵐 高仁利 高仁瑞 高居武 高黎文
- 高黎玉 莊友文 莊娉婷 莊娉婷 陳蓮玉 陳瑞萍
- 游學文 鄭亞華 薛來森 薛理秀 韓祖仁 魏遠照 魏賢宋
- 王成凱 王鋒 林志明 林承佳 林武 林峰 林琪
- 莊美婷 陳君斌 陳秋仁 陳龍菁 曾強 薛清
- 【財務部副主任】翁國強
- 【婦女聯誼部副主任】林心芳
- 【社會部副主任】林聖正
- 【青年工作部副主任】林美美 薛玉鈺 林聖涵
- 【長者聯誼部副主任】薛由欽
- 【福利部主任】鄭亞華
- 【公關部主任】涂虹
- 【文康部主任】林晉賢